

美國多州要求三年級閱讀能力不足者不得升級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美國「各州共同核心標準」(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自2010年6月2日公布《數學共同核心標準》(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for Mathematics)與《英語語言藝術與歷史/社會、科學、技術學科讀寫共同核心標準》(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for English Language Arts & Literacy in History/Social Studies, Science, and Technical Subjects)，至本(2012)年11月止，已有46個州及華盛頓特區採用。目前在全美數千個學區積極為實施「各州共同核心標準」(CCSS)作準備之同時，各州也正著力訂定符合「各州英語/語文藝術及歷史/社會研究、科學與科技學科的讀寫共同核心標準」目標的州層級閱讀政策。根據教育週刊(Education Week)(Robelen, 2012)引用美國各州教育協會(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ECS)統計，截至2012年11月，有32個州及華盛頓特區規劃將流利閱讀能力的培養鎖定在三年級前，其中更有許多州將要求三年級閱讀能力不足的學生不得升級。

事實上，這些規劃將閱讀能力培養鎖定在三年級的各州多是追隨佛羅里達州的作法。根據佛羅里達州教育廳規定(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該州凡三年級學生在「佛羅里達州綜合能力評量測驗」(Florid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Test)的閱讀能力測驗五級分中僅得最低等級分數者，必須留原年級繼續加強閱讀能力。佛州這項三年級閱讀能力不足學生留級政策，自2002-03學年起便實施，不過這項政策也有除外情形，凡有以下五個情形者，得以免除被留級，包括：通過其他州教育董事會通過之另類評量者、在檔案評量表現符合該年級閱讀水準者、英語非母語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已被留級二年者。

茲根據教育週刊報導，舉數州要求三年級閱讀能力不足者不得升級之政策與作法，說明如下(Robelen, 2012)：

- 印第安納州在2010年通過要求針對三年級閱讀能力不足者應留級學習的破釜沉舟(last resort)計畫，該州教育董事會所通過的政策表示，未通過州閱讀能力評量的三年級學生將被留級，但這個政策也允許提供「年中升級」(midyear promotion)的彈性作法；此外，該州並要求各學區必需規劃提供K-3年級學生每日的閱讀時間，每日至少90分鐘，並實施其他閱讀推廣策略，以

及針對閱讀困難學生提供及早中介協助(early intervention)。

- 奧克拉荷馬州 2011 年通過要求針對在該州閱讀評量中分數為「不符合要求」(unsatisfactory)之三年級學生留級學習，除非有其他良好表現或特殊情形者才能豁免。這個政策也要求各學區應提供年中升級(midyear promotion)的彈性作法，讓那些被留級的學生在閱讀能力表現具體進步後得以在學期中升上四年級。該州並要求各學區應設法區辨(identify) K-3 年級學生需在閱讀能力給予特別協助之學生，並提供其額外的閱讀教學時間。
- 亞利桑那州在 2012 年通過針對在該州閱讀能力評量得分為「遠低於年級標準」(far below)的三年級學生施予留原年級繼續加強之政策，並且決定不讓家長有權推翻留級的決定。該州的政策要求各學區必需針對二類學生：因閱讀而留級學生及低年級閱讀能力困難之學生，提供各項協助輔導措施選項：包括指派給不同教師提供閱讀教學指導、暑期學校、其他在上學前、上學間、下課後的相關密集協助措施。
- 科羅拉多州 2012 年通過要求學校與家長合作規劃協助學生提升閱讀能力之計畫，尤其是針對閱讀能力不足之學生，協助他們提升至年級水準之閱讀能力。三年級學生若明顯閱讀能力不足者，其家長與教師必須進行會談及考慮留在原年級繼續加強，但是最後決定必需由家長與教師共同商議決定，並且須經學區同意。該州並創設一筆基金來協助每個需要加強閱讀能力的學生，包括支持其閱讀中介協助、暑期學校或課後輔導等。
- 康乃狄克州在 2012 年通過要求教育廳必須發展新的 K-3 年級閱讀能力評量，以供各學區運用以區辨閱讀困難之學生，該州並要求從 2013 年起，K-3 年級的老師也必須通過閱讀評量(評鑑)，該州也要求教育廳應規劃提出密集加強閱讀課程計畫，包括實施以科學本位(scientifically based)為基礎的閱讀教學、密集閱讀中介策略(intensive reading-intervention strategies)、暑期學校、針對部份重點學校提供其他特色課程計畫等。
- 愛荷華州在 2012 年通過要求三年級學生若被鑑定為「閱讀能力不足」(reading deficiency)者，除非有其他優良表現或除外條件，均必須參加密集暑期閱讀課程(intensive summer reading program)或選擇留三年級續讀。該政策也要求州政府在預算允許下應撥付學區補助款項，推動在 K-3 年級密集的閱讀教學指導，

以支持改進提昇閱讀能力，包括每日至少 90 分鐘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的(scientific, research-based)閱讀教學，以及推廣其他經學區所優選的閱讀教學方法，例如：小團體閱讀教學，或延長學校時間，或提供導師或家教小老師等協助。

- 北卡羅來納州 2012 年不顧州長的否決，通過要求閱讀能力在年級水準以下的三年級學生留級學習，判定依據為該州的閱讀評量，除非符合其他豁免條件，例如通過其他閱讀能力另類評量(alternative assessment)或檔案評量。留原年級學生必須參加暑期閱讀營(summer reading camps)，並得以有機會再次證明其閱讀能力水準以決定是否確定留級；該政策並規定從幼稚園起便應實施定期閱讀診斷評量，以及提供閱讀能力困難的學生早期中介輔導協助(early interventions)。
- 俄亥俄州 2012 年通過要求三年級學生必須符合該州英語/語文藝術評量(state English/language arts test)之特定門檻才能升四年級，但是部份特殊條件背景學生得以豁免。各學區必需辦理年度評量，以區辨學生閱讀能力是否低於「年級水準」(grade level)，各學區亦應針對低於年級閱讀能力水準的每位學生發展「閱讀能力改進與監控計畫」(reading improvement and monitoring plan)，至少必須每日有 90 分鐘閱讀教學，這些學生並應被高表現(high-performing)的教師教導。
- 維吉尼亞州 2012 年通過要求各學區必需提供閱讀能力不足之三年級學生閱讀中介協助服務(reading-intervention services)，學生閱讀能力之判定可依據州閱讀評量或其他診斷式評量來掌握，但並無要求留級等延後升級之作法。

譯稿人：張佳琳

參考文獻：

Robelen E. (2012, November 14). States Target 3rd Grade Reading. Education Week. Vol. 32, Issue 12. US: Education Week.

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The Florid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Test® (FCAT). Retrieved November 20, 2012 from <http://fcats.fldoe.org/fcats/>